

資格考試卷十五 (保薦人 (主要人員))

資格考試卷十六 (保薦人 (代表))

考試綱要

就試卷十五而言，適用於下列整個考試綱要。

就試卷十六而言，適用於下列考試綱要，惟下列有*號的章節的已著色內容除外。

第 1 章：一般架構

- 1 保薦人監管制度背景
- 2 公開上市
- 3 保薦人在市場上的職責
- 4 法律考慮因素
- 5* 發牌及註冊規定
- 6 適用的監管守則及規則
- 7 有關角色
-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權力

第 2 章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及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程序

- 1 上市方法及招股機制
- 2 股本證券的具體上市規定
- 3 第二上市
- 4 上市申請人的公司行政
- 5* 實務上的具體事宜
- 6 首次公開招股的過程
- 7* 其他重要考慮

第3章：籌備首次公開招股的任務

- 1* 保薦人的企業管理
- 2* 經辦首次公開招股的準備工作

第4章：籌備上市申請

- 1* 獲得任務及與第三方合作
- 2* 確立保薦人的職責
- 3 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
- 4 進行盡職審查
- 5* 作出上市申請
- 6* 披露及溝通

第5章：盡職審查

- 1 編製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
- 2* 進行盡職審查
- 3 “專業的懷疑態度”的意思
- 4 核實
- 5* 聘用專家及其他第三方
- 6 管理層對財務資料及狀況的討論及分析

第6章：於刊發招股章程後

- 1 評估保薦人的工作
- 2 合規顧問
- 3 個案研究
- 4 持正操作及後果